

簽 109年10月28日  
於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校「109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辦理。
- 二、本校「109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業於109年10月27日在三民及民生校區同時以視訊方式召開。
- 三、本次會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法令規定，為落實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時，而能預先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及補強新進專任教職員工及計畫案助理人員於到職時的近期個人健康資訊，俾維護其個人與工作職場同仁的整體生理安全，嗣經與會委員審查後，分別通過制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與「新進人員健康聲明書」二項討論案。後續，提案一將再提報行政會議審議，以周全程序。
- 四、會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謹請鈞長核閱。

擬辦：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會議紀錄陳奉核定後，將上傳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知照辦理，不另發送紙本紀錄。

會辦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加會張庭瑄護理師

約用 黃金燕 1028  
技佐 1109

會辦單位

約用 張庭瑄 1028  
護理師 1138

決行

擬：加會本室業務承辦人。

約用 羅勻廷 1028  
組員 1352

辦事員 劉逸萱 1029  
0928

專員 詹惠萍 1029  
1157

本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一，因該計畫實施範圍涵蓋全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且與所有教職員工切身有關，涉及廣泛，為周全制定程序計，依照提案說明三將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爰擬俟本案呈奉核定後，逕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准予免再另行簽辦。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組長 **江長杰** 1028  
1251

副教授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藍儒鴻** 1028  
1342

擬：

- 一、(總第401次)行政會議訂於109/11/17(二)14:30召開，本案如奉核可，請將奉核後公文、提案內容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於開會通知之規定時間11/6(五)前寄送至會議承辦人 (ttnets2000@nutc.edu.tw) 信箱，俾彙整行政會議議程。
- 二、由各單位自行簽奉核准之提案事項，而未及經秘書室彙整者，則列入臨時動議，請各單位自行準備電子檔或書面資料62份於開會前提供秘書室，俾會議報告。

辦事員 **劉逸萱** 1029  
0921

組員 **李建翰** 1029  
0927  
代

組員 **李建翰** 1029  
1326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1029  
1429

如擬

校長 **謝俊宏** 1030  
1413

## 「109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俊宏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時間較早，各委員辛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感謝各委員在開學、防疫期間撥空參加本次例行性會議，請環安中心開始業務報告。

###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表「編號」欄「106-1」代表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原任衛保組陳芷如組長已於109年8月1日調任護理系主任，改由新任鄭美莉組長擔任本會委員，因所接替之委員缺非屬勞工代表，故不用經由勞資會議推派。	環安中心	8/1
一、對僱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09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本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指至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9人參與。</li> <li>• 承攬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智慧大師」線上學習課程，本校教職員工完成課程並測驗合格(60分)者，給2小時訓練時數，目前共計有18位選課。為使廠商施作時避免發生職業傷害，擬建議負責採購之承辦人員皆須完成此訓練課程。</li> <li>• 辦理109年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戶外體驗學習</li> </ul>	環安中心	9/30

	<p>活動：已於8/5(三)舉行，參訪友達龍潭廠AUO GreenArk水資源教育館、勞研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共計有35名教職員工報名參加，給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2小時之終身學習時數。</p> <p>2. 第3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依教育部、職安署及臺中市勞檢處公告課程參訓。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所有原定課程全數取消或暫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安人員回訓(黃金燕，每2年至少12小時)：8/10，工業區事業單位推動呼吸防護計畫研討會，3小時。</li> </ul> <p>3. 第4季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暨宣導活動：預定於10/13(三)下午3:30至5:30舉行，地點在民生校區誠敬樓1樓川堂、仁愛樓2樓R209化妝品科技教室，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進院美容二A，參加「實驗室安全衛生概論」者，將給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1小時之終身學習時數。</li> </ul>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 109年度作業環境監測已於6/5執行完成，監測報告已發工坊管理員並公告在實習場所明顯處。	環安中心	6/5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1. 9/18(五)上午9時至12時於昌明樓1樓健康中心，辦理本年度第3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計25名教職員工生就診諮詢。</p> <p>2. 第二季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18位。</p> <p>3. 7-9月份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共計4位教職員工。</p>	環安中心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p>1. 本季共計發生2件虛驚事件虛驚事件報告書如附件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23，護理系學生將實習用的針頭丟棄一般垃圾中。</li> <li>• 9/17，中商大樓7304教室布幕刮傷教師左手中指。</li> </ul>	環安中心	9/30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p>1. 臺中市勞檢處於9/26來校稽查，共開立2張改善缺失，來函如附件3、4，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廠商東葳工程行(中正大樓1樓前棟川堂線槽施作)，改善及函覆期限為即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03款，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使用不合格的合梯)。</li> <li>(2)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li> </ul> </li> </ul>	環安中心	11/4

	<p>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2項，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改善及函覆期限為文到後一個月(11/4)。</li> </ul>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p>1. 本季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設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CNC雕刻機：經7/14安全查核後缺失事項皆已改善完成，新增設備機台裝機release表如附件5。</li> <li>②3D印表機：經7/14安全查核後缺失事項皆已改善完成，新增設備機台裝機release表如附件6。</li> <li>③自動、手動刨床：經8/13安全查核後缺失事項皆已改善完成，新增設備機台裝機release表如附件7、8。</li> <li>④真空練土機：經9/2、9/9安全查核後缺失事項皆已改善完成，新增設備機台裝機release表如附件9。</li> </ul> </li> </ul>	環安中心	9/30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p>1. 本季發生在校區內、外的職災件數，共計 5 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園內職災件數為3件，其中1件為清潔公司打蠟後未放置警示牌，造成同仁行走中滑倒，另2件為不安全行為(動作)所造成職業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10908001 設計學院工友鍾○心手部遭保溫瓶內的隔夜熱水燙傷。</li> <li>②10909001 教資中心陳○翔因癲癇發作，正面直接碰觸地面，造成嘴唇撕裂傷、齒骨骨折。</li> <li>③10909002 職涯中心學習輔導組助理員簡○美因辦公室外走廊地面剛打蠟未放置警告牌，導致滑倒右膝蓋紅腫就醫。</li> </ul> </li> <li>• 交通事故為2件，已請罹災者參加校安中心預計10/21、10/22舉辦「安全教育」講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10908002 休閒系安心上工專案許○珮於8/5自三民校區到大慶車站騎車途中發生交通事故。</li> <li>②10908003 課指組工讀生高○鎧於8/24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li> </ul> </li> </ul> <p>2. 今年至9/30為止已發生7件校內外職災，但發現部分罹災者或單位延遲提報，導致後續作業困擾(例職安署職災月統計補申報、無災害工時申報資訊錯誤、兼任助理薪資重計及補發等)，爰寄發群組信件加強宣導，請各單位依「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p>	環安中心	9/30

	<p>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並請學權組轉發專兼任助理等周知。</p> <p>3. 無災害工時總累計(自109.08.20起~迄今)：62,994小時。</p>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本次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本季共進行8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含被臺中市勞檢處開缺失2件)，經告知後立即改善，擬建議行政單位採購、工程承辦應接受「承攬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除加強本身知能也可避免不必要的災害發生。	環安中心	9/30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p>1. 本中心今年度向教育部申請通識教育中心、設計工坊「實驗室安全衛生」設備更新案(核定部分補助資本門新臺幣20萬元，自籌款14萬6,300元，共計34萬6,300元)已於7月底完成撥款，至12/31前辦理經費結案，其補助設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油漆存放排氣櫃：設計學院設計工坊，招標中。</li> <li>• 圍幕式緊急沖淋設備：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設計學院設計工坊各1組，已下單(T10911900064)預計11月下旬到貨。</li> <li>• 陶土回收設備：設計學院設計工坊，已場勘完成，目前廠商繪圖中。</li> </ul> <p>2. 本中心因鑑於近期本校同仁於勞動場所所發生的身體受傷職業災害事件(例如：上下班交通事故、熱水燙傷、跌倒挫傷、利器割傷、撞傷...等)，有較去年同期件數增加的現象，爰於109年10月08日以環安衛生中心名義寄發通知給全校教職員工，宣導於執行業務工作時，請確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善用防護具或工具，加強注意人身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造成本校勞動工時的損失。同時，非屬公務上所必要之其他電器設備，亦請勿於勞動場所內操作使用，以免違反前開工作守則。</p>	環安中心	9/30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如附件 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第 2 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規定辦理。
- 二、前項法規明定，雇主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時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至於個案之違法處理(如已遭受傷害、性騷擾等)，應視個案所涉違反法律(如刑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事實，轉由權責機關查處。茲為避免本校因未制定及執行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而遭致勞動檢查機關之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的罰鍰處分，爰趕辦草擬前開預防計畫，並且已事先循序會辦有關單位提供增刪修正意見簽呈在案，詳見附件 11。
- 三、本計畫草案將循序提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並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為強化勞工健康資訊，擬新增制定本校新進專任教職員工及計畫案助理人員(工讀生、兼任助理)，於報到或申請僱用時應檢附「當事人健康聲明書」之行政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辦理事項第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及第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之規定辦理。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及「勞工保護規則」第 14 條：「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是以，凡本校新進之專任教職員工及計畫案助理人員，且其工作期間逾六個月以上者，目前，悉依上開法令規定執行，皆已要求當事人應在報

到或申請僱用時付具體格檢查記錄在案；至於，工作期間在六個月內者，尚無提供任何健康資訊之要求。

三、前項一般體格檢查法令規定之應檢項目並未包括近期(1個月內)旅遊史、接觸史、群聚史，復再基於(一)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健檢報告日期與實際進用日期的間隔差異；(二)因工作期間未逾6個月而無須無提供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健檢報告者，本校無法得知其自覺症狀及既往病史之資料，若在其發病前已具有傳染病之特性，一旦進入職場恐連帶傳染其他同仁；或在其不可預知性的發病時，恐影響自身與工作職場整體安全的考量，爰擬，制定新增填寫健康聲明書之行政要求，並納入相關報到及僱用須知，俾強化勞工健康資訊及利於職場安全衛生管理。

四、檢附健康聲明書(稿)，如附件 12。

決議：修正後通過。聲明書中宜增加當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的相關切結文字，以消除教職員工對於個資外洩之疑慮並強化蒐集之正當性。員工健康相關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1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9年度第3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簽到單(三民校區)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主任委員(校長)	謝俊宏	謝俊宏
2	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藍儒鴻	藍儒鴻
3	委員(總務長)	林春宏	林春宏
4	委員(學務長)	李俊杰	李俊杰
5	委員(人事室主任)	羅淑惠	羅淑惠
6	委員(營繕組組長)	李國正	李國正
7	委員(事務組組長)	何子忻	何子忻
8	委員(民生校區總務組組長)	謝東祥	謝東祥
9	委員(衛保組組長)	鄭美莉	在民生校區出席
10	委員(營繕組)	游翔宇	游翔宇
11	委員(設計學院)	陳馨儀	陳馨儀
12	委員(創意商品設計系)	許筱涵	許筱涵
13	委員(通識教育中心)	黃幸代	黃幸代
14	委員(休閒系)	李姿瑤	李姿瑤
15	委員(休閒系)	楊淑涓	楊淑涓

16	委員(校安中心)	華先任	華先任
17	委員(環安中心組長)	江長杰	江長杰
18	委員(環安中心)	張庭瑄	張庭瑄
19	委員(環安中心)	黃金燕	黃金燕
20			
21			
22			
23			
24			
25			

列席人員：

1			
2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9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民生校區)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委員(民生校區總務組組長)	謝東祥	本次改至三民校區出席
2	委員(民生校區總務組)	唐玉全	唐玉全
3	委員(通識教育中心)	盧長興	請假
4	委員(護理系)	湯曉君	湯曉君
5	委員(護理系)	楊于萱	楊于萱
6	委員(美容系)	林恩仕	林恩仕
7	委員(美容系)	林洵瑜	請假
8	衛保組	鄭美莉	鄭美莉
9			
10			

列席人員：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到
1			